

#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2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体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建常	5	4	1	0
高德柱	5	1	1	0
张蕊	2	2	0	0
涂书田	2	2	0	0
章卫东	3	3	0	0
邓辉	3	3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 二、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2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聘任会计师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次，详细内容如下：

1、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

2、对公司 2011 年度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也没有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及其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财务稳健、审慎，严格遵循了其内控制度，目前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及非正常性资金占用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3、对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是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4、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西铜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对本公司第五届十五次董事会订立的为期 3 年(2012-2014 年)的持续关联交易合同《金融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1）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订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国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的业务过程中订立的，且该等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按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商业条款订立；（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属于公平合理。

6、对聘任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聘任副总经理黄明金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所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认为聘任董事及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薪酬的独立意见？）

7、对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8、对公司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实施现金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均为上述委员会委员。2012年，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2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

1、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后公司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2、就2012年公司中期审阅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3、听取和审阅了审计机构制定的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2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3年，在任独立董事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签名： 吴建常 高德柱  
张蕊 涂书田  
章卫东 邓辉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